

瑶族习惯法

高其才 著

瑶族习惯法

高其才 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 20 世纪 50 年代的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和作者的实地调查为基础,探讨了瑶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揭示了瑶族习惯法的议订、修改,全面总结了瑶族社会组织与头领习惯法、婚姻习惯法、家庭及继承习惯法、丧葬宗教信仰及社会交往习惯法、生产及分配习惯法、所有权习惯法、债权习惯法的具体内容,分析了瑶族习惯法的实施,对瑶族习惯法的功能、瑶族习惯法的特点、瑶人的习惯法观念、瑶族习惯法中的宗教因素进行了专门讨论,并对瑶族习惯法的当代传承、现代化进程中的瑶族习惯法、瑶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提出了自己的认识和思考。全书视角独特,资料翔实,内容全面,分析中肯。

读者对象:法律、民族类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的师生,法律、民族实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法学、民族学、瑶族有兴趣的其他读者。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 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瑶族习惯法/高其才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302-17603-9

I . 瑶… II . 高… III . 瑶族—习惯法—研究—中国 IV . D922. 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67384 号

责任编辑: 方 洁

责任校对: 宋玉莲

责任印制: 李红英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http://www. tup. com. cn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 tsinghua. edu. 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 tsinghua. edu. cn

印 刷 者: 北京密云胶印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兴旺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210 印 张: 16.25 字 数: 452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定 价: 38.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 029111—01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
2005 年部级科研项目



高其才，男，汉族，1964年9月出生，浙江省慈溪市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5年7月在重庆西南政法学院(现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93年8月在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5月在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1985年7月至1997年11月，在武汉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工作；1997年12月至今，在清华大学法学院任教。兼任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农业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

主要从事法理学、法社会学的教学和研究。著有《法理学》、《中国习惯法论》、《中国少数民族习惯法研究》、《农民法律意识与农村法律发展》(合著)、《司法公正观念源流》(合著)、《瑶族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法律问题研究》(合著)、《中国法律制度概要》(合著)等，主编《法理学》、《法律基础》等。发表《当代中国法治建设的两难境地》、《法理学发展值得思考的几个问题》、《现代立法理念论》等论文60多篇。

目 录

导论	1
一、瑶族的历史、文化	1
二、瑶族习惯法研究	4
三、本书的研究目的和方法	11
第一章 瑶族习惯法的产生、发展	16
一、瑶族习惯法的产生	17
二、瑶族习惯法的发展	21
第二章 瑶族习惯法的议订、修改	26
一、瑶族习惯法的议订目的	26
二、瑶族习惯法的议订程序	29
三、瑶族习惯法的形式	40
四、瑶族习惯法的修改	47
第三章 瑶族社会组织与头领习惯法	49
一、血缘组织	50
二、瑶老制	52
(一) 石牌制	53

(二) 瑶老制	60
(三) 村民代表议事会制	66
(四) 庙会组织	68
(五) 寨老制	69
(六) 瑶长制	75
(七) 团甲制	77
三、其他组织	78
 第四章 瑶族婚姻习惯法	81
一、婚姻成立	81
(一) 婚制	82
(二) 自由婚与安排婚	83
(三) 同姓为婚	90
(四) 姑舅表婚	94
(五) 结婚年龄	97
(六) 招婿婚	99
(七) 抢婚	106
二、婚姻缔结程序	108
(一) 恋爱	108
(二) 订婚	111
(三) 结婚	114
三、夫妻关系	127
四、婚姻解除	129
 第五章 瑶族家庭及继承习惯法	137
一、家族	137
二、家庭、父母子女关系	138
三、妇女地位	151
四、财产继承	153

目 录

第六章 瑶族丧葬和宗教信仰及社会交往习惯法	158
一、丧葬	158
二、宗教信仰、宗教活动	168
三、社会交往	177
第七章 瑶族生产及分配习惯法	182
一、农业生产	182
二、生产互助	188
三、狩猎	196
四、渔业生产	203
第八章 瑶族所有权习惯法	205
一、一般财产所有权	205
二、土地、山林、河流所有、占有、使用权	207
第九章 瑶族债权习惯法	218
一、土地买卖	218
二、土地典当	222
三、租佃	224
四、雇佣	235
五、借贷	239
六、商品交换	249
第十章 瑶族的契约	258
一、瑶族契约的种类	259
二、瑶族契约的形式	263
三、瑶族契约的内容	267
四、瑶族契约的效力	270

五、结语	273
第十一章 瑶族习惯法的实施	274
一、瑶族习惯法的实施	274
二、瑶族的纠纷解决习惯法	280
(一) 调解和审理	280
(二) 神判	305
(三) 械斗	317
三、对违反瑶族习惯法行为的处罚	322
(一) 处罚方式	322
(二) 处罚种类	332
(三) 处罚执行	343
(四) 处罚特点	347
第十二章 瑶族习惯法的功能	350
一、维持社会秩序	350
二、满足个人需要	352
三、培养社会角色	353
四、传递瑶族文化	354
第十三章 瑶族习惯法的特点	357
一、民主性	357
二、民族性	360
三、群体性	365
四、具体性	367
五、稳定性	369
六、原初性	371
七、神威性	375
八、结语	378

目 录

第十四章 瑶人的习惯法观念	379
一、“瑶还瑶，朝还朝”	379
二、“石牌大过天”	382
三、“起石牌”	385
第十五章 瑶族习惯法中的宗教因素	389
一、瑶族习惯法中宗教因素的表现	390
二、瑶族习惯法中宗教因素的功能	394
三、瑶族习惯法中存在宗教因素的原因	397
第十六章 瑶族习惯法的当代传承	400
一、团结公约、乡规民约	401
二、婚姻继承	413
(一) 通婚范围	413
(二) 婚制	416
(三) 婚姻程序	419
(四) 继承	422
(五) 赡养	423
三、互助、调解	425
(一) 互助	425
(二) 调解、私力救济	426
(三) 社会生活	432
第十七章 现代化进程中的瑶族习惯法 ——以广西金秀郎庞瑶族“做社”为对象	435
一、“做社”的历史渊源	436
二、“做社”的现实活动	442
(一) “做社”日期	443

(二) “做社”筹备	443
(三) “做社”过程	445
三、“做社”:现代化进程中的思考	448
(一) 现代化进程中“做社”的不变与变化	449
(二) 现代化进程中影响“做社”的因素	451
(三) 现代化进程中“做社”习惯法的命运	460
四、结语	466
第十八章 瑶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关系	467
一、作为国家制定法基础的瑶族习惯法	467
二、我国瑶族习惯法与国家制定法的实践	471
附录一 以罗润(润)村、歿牛嶺第一次石排规定	478
附录二 广西金秀六巷村村规民约	480
附录三 广东连南南岗村村规民约	483
附录四 交换房屋居住合同书	487
附录五 借条	489
附录六 广西上思县南屏瑶族乡座谈录	490
附录七 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许文清访谈录	497
参考文献	500
后记	507

导 论

瑶族习惯法

一、瑶族的历史、文化

瑶族是历史悠久、文化丰富的居住在我国南方的民族。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 日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统计,瑶族人口有 263.7421 万,分布于广西、湖南、广东、云南、贵州、江西、海南等省(区)的 130 多个县内。其中居住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 145 万多人,占瑶族人口的 60% 以上。瑶族居住在湖南省有 54 万多人,云南省有 20 万多人,广东省有 14 万多人,贵州省有 2 万多人。^①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瑶族是分布区域较广的民族之一,他们与汉族、壮族、傣族等民族杂居,东起乳源五指山,西至金平哀牢山,南至河口大围山,北达江华九嶷山,西南与越南、老挝境内的瑶区接壤。瑶族主要聚居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金秀、富川、恭城、都安、巴马、大化等瑶族

^① 关于瑶族的人口发展,王迪云对到 2020 年瑶族人口的发展进行了研究,提出了高、中、低三个方案,对瑶族人口的变动进行了分析。参见王迪云:《瑶族人口的发展趋势与结构演进》,载《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第 15 卷第 1 期(2004 年 1 月)。国外瑶族人口约有 50 多万,主要分布在越南、老挝、泰国、缅甸、加拿大、美国、法国、新西兰、墨西哥等地。瑶族向国外迁徙,主要是因为逃避战乱。他们迁徙的第一站是与中国接壤的越南、老挝、缅甸等地,再迁泰国,然后再由东南亚到美国、法国等地。参见张冠梓:《关于国外瑶族的分布与变迁》,载《民族研究》,1995(1)。

自治县，广东省乳源、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此外，广西的龙胜、三江、融水、马山、隆林、防城港、上思、南丹、全州、灌阳、凌云、资源、钟山、贺州等县（市），湖南的零陵、蓝山、道县、江永、郴州、桂东等县（市），云南的富宁、麻栗坡、屏边、勐腊等县，广东的曲江、乐昌、始兴、英德等县（市），贵州的荔波、黎平等县也有不少瑶族居住。

山脉连绵，峰峦迭起，山地与坡地是构成瑶族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瑶族主要聚居区地处亚热带，气候温和，年均气温为19℃，年降雨量在1439毫米至2251毫米之间，雨水充足，有利于农业和林业生产。农作物有玉米、水稻、高粱、黄粟、豆类、薯类、甘蔗等，林业以种植杉、松、青冈树、楠、樟、玉桂、八角、毛竹等为主，出产茶叶、油茶、冬菇、竹笋、香草、香漆、烟草、蓝靛及各种草药，矿藏有铜、锌、银、铁、金、汞、石英石、大理石等。水利资源丰富。

瑶族的名称，最早见于《山海经·大荒东经》：“帝舜生戏，戏生瑶民。”唐初姚思廉的《梁书·张缵传》中也说：“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瑶）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长孙无忌等在《隋书·地理志》中也说，“长沙郡又杂有夷艇，名曰莫徭（瑶）”。瑶族名称由来，史籍记载各异。《宋史·蛮夷列传》说，“蛮徭（瑶）者，居山谷间……不事赋役，谓之瑶人”；周去非著的《岭外代答》则说，“徭（瑶）人者，言其执徭役于中国也”。这些有以不事赋役而得名、也有因服徭役而得名的说法，说明瑶族名称，与中国古代统治者对瑶族先民的徭役征免有着密切的联系。^①

瑶族是一个统一的多族系的民族。因其生产方式、居住和服饰等方面的不同特点而有多种自称和他称，瑶族自称有“优勉”、“金门”、“布

^① 对于瑶族族源，学术界先后提出了“山越说”、“长沙蛮、武陵蛮、五溪蛮说”、“古瑶民说”、“古尤人说”、“多源说”等多种学术观点。参见陈沛照、王希辉：《瑶族族源研究述论》，载《铜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2)。另可参阅李干芬：《瑶族族源探讨》，载《思想战线》，1980(3)；蔡邨：《瑶族源流探索》，载《民族论坛》，1997(1)。

努”、“拉珈”等，瑶族内部有近 30 种不同的自称；他称有“盘瑶”、“茶山瑶”、“山子瑶”、“坳瑶”、“花蓝瑶”、“白裤瑶”、“红头瑶”等，多达 20 个支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瑶族成了他们的统称。

依据所使用的语言和固有的文化进行分析，瑶族大致可分为三个不同的族系，即“勉”族系、“布努”族系和“拉珈”族系，这三个族系组成了我国现代瑶族的实体。^①

瑶族的精神文化包括宗教文化、民间文献、口传文学、语言文字、教育、民间艺术等方面；物质文化包括服饰、饮食、居住、交通等。瑶族精神文化中的宗教文化内涵丰富。瑶族民间主要的宗教仪式有“打斋”、“还盘王愿”、“度戒”等。唐、宋以来，道教、佛教相继传入瑶族居住区。道教对瑶族影响深远，凡属于丧葬和超度的礼仪，基本上是按道教法旨进行。瑶族中信奉佛教的人不多，佛教信仰者平常只在家里供佛、念经，很少出家化缘。瑶族的祭祀仪式多种多样，继巫师、师公之后，道公也执掌祭师之职，负责主持人们的生死超度祭祀。

瑶族文学内容丰富、体裁多样，具有强烈的生活气息。瑶族文学一般用汉文抄录，但多数以口、耳相传。瑶族口传文学有：(1)神话传说：内容较多，情节动人；(2)寓言故事：题材广泛，寓意深刻；(3)民间歌谣：内容丰富，可分为祭神歌、造物歌、生产歌、信歌、爱情歌、婚姻歌、风俗歌、甲子歌、诘难歌、新歌十类。瑶族民间著名的歌谣主要有《盘王歌》、《密洛陀》两部。瑶族民间谚语是瑶族人民用精练的文字语言对实际经验的总结和升华，流传广泛，影响深远。

瑶族服饰极具特色，纵观古今瑶族服饰，其大同者，乃颜色多为黑色或深蓝色，女着长裙，男着对襟服，皆有头饰，且较复杂，这些都反映

^① 梁茂春认为，语言、职业、通婚、风俗等与他族区分的基本特征在慢慢地消失，但是族群主观认同依然不变。依据其成员主观认同所界定的族群在内部特征上所呈现的多样性或分化，社会学称之为异质性。族内异质性是反映族群变迁的一个客观指标，可以反映某一特定族群与他族相互渗透、融合的程度，反映族群原生的情感联系，并将影响族群认同。参见梁茂春：《论族群内部的异质性：以广西大瑶山为例》，载《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26 卷第 4 期（2004 年 7 月）。

了瑶族各支系的审美情趣。但瑶族服饰因支系不同、地区不同,又有着较大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服色、样式、头饰三个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按照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原则,瑶族聚居地区逐步建立了自治县或民族乡。瑶族自治县(含联合自治县)有1952年建立的广西金秀(原名大瑶山)瑶族自治县,1953年建立的广东连南瑶族自治县,1955年建立的湖南江华瑶族自治县、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1956年建立的广西巴马瑶族自治县,1962年建立的广东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1963年建立的广东乳源瑶族自治县、云南河口瑶族自治县,1984年建立的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1985年建立的云南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1988年建立的广西大化瑶族自治县,1990年建立的广西恭城瑶族自治县以及1951年建立的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1953年建立的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1958年建立的广西防城各族自治县等十多个。瑶族乡有广东的秤架等一百多个。

二、瑶族习惯法研究

20世纪50年代前,中国的部分瑶族地区处于封建社会阶段,有些瑶族地区还保留有浓厚的原始公社制残余,在瑶族社会中,社会关系的调整、社会资源的分配、社会秩序的维持、民族文化的传承主要是通过习惯法进行的,习惯法在瑶族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20世纪初就有学者进行有关瑶族习惯法的调查、研究工作。1928年7月22日至8月18日,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的颜复礼先生和商承祚先生,对广西凌云瑶族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广西凌云瑶人调查报告》,其中包括风俗(婚礼、丧礼)、财产继承、刻木记事、社交等有关习惯法的内容。调查报告于1929年作为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专刊第二号印行。

1930年春和1931年3月至5月,中山大学生物系的庞新民等到广东的曲江、乐昌和广西大瑶山等瑶区采集标本时,对当地的社会生产、生活习俗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记述,涉及婚姻等规范,并进行了比较

导 论

研究。在此基础上,庞新民写成《两广瑶山调查》,于1935年9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庞新民指出:石牌者系瑶人公认为成立的公约,勒于石上,竖立以垂永久者。起初数家或一村立一公约石牌,继而数村联合立一公约石牌。石牌所定之公约,瑶人均须绝对遵守,与汉人之村制乡约相同。

在金陵大学开设“边疆问题讲座”的徐益棠先生1935年到广西象平瑶族聚居区进行了4个月的调查,陆续写出了系列文章,其中《广西象平间徭民之法律》一文专门记叙瑶族的习惯法,记录了瑶人口头流传的不成文法和口述及记录的大瑶山的“石牌规矩”,对比了各种石牌的同异,并将之与布朗族、非洲南地人、非洲通加人、爱斯基摩人(因纽特人)的习惯法进行了比较研究。该文在《边政公论》1941年第1期上发表。

1935年10月至12月,费孝通先生与王同惠先生对大瑶山的象县东南乡进行了调查,写成《花蓝瑶社会组织》,1936年6月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花蓝瑶社会组织》对家庭中的亲属关系、婚姻形式、生育习俗、男女成人礼、丧礼、石牌、经济生活等进行了介绍。费孝通和王同惠到大瑶山六巷等村考察,发现2件石牌。他俩认为:石牌的狭义虽是指那刻着法律的石碑,但在他们的实际应用中却是指整个的法律制度和行政制度,甚至指负行政责任的头目。

1936年11月12日至17日,国立中山大学教授杨成志先生带领学生对广东北江瑶人(分属曲江、乳源、乐昌)进行了调查,写成《广东北江瑶人调查报告专号》,作为国立中山大学研究院文科研究所《民俗》第一卷第三期于1937年6月出版。其中,王瑞兴的《广东北江瑶人的经济社会》和罗比宁的《广东北江瑶人之农作》比较多的记载了瑶人的家族、姓、村、私有财产与贫富、婚姻制度和男女分工、渔猎、手工业、交易情况等。

1934年至1939年,曾在广西省教育厅任职的唐兆民先生几乎每年都到大瑶山作考察,他著的《瑶山散记》记述了许多有趣的石牌文化现象,加深了世人对瑶族石牌习惯法的认识。

此外,《东方杂志》1935年第32卷第10号发表张震道的《广西瑶民的婚姻生活》;《岭南科学》1939年第18卷第3期发表李智文的《八排瑶之来历及其社会组织与争端》;《民俗》1943年第2卷第3、4期合刊发表雷金流的《广西茶山瑶的石牌政制》;《中国农民》1944年第2卷第5期发表楼同茂的《广西瑶山瑶人之社会》。这些文章都涉及瑶族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

1949年前的这些瑶族习惯法研究,以事实调查为主,直接研究的不多,重在揭示瑶族习惯法的客观存在和具体形态,为瑶族习惯法研究的初始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瑶学界和法学界对瑶族习惯法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查、整理和研究。20世纪50年代进行了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连南瑶族自治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湖南瑶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苗族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就包括了“习惯法”部分。匡自明主编的《云南民族村寨调查——瑶族(河口瑶山乡水槽村)》(云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是2000年云南大学“跨世纪云南民族调查”成果之一,其中涉及瑶族“习惯法”的内容。

莫金山的《瑶族石牌制》(广西民族出版社2000年版)对广西金秀的石牌制进行了整理和分析。黄海的《瑶麓婚碑的变迁》(贵州民族出版社1998年版)涉及了瑶族婚姻习惯法的发展;李远龙主编的《传统与变迁——大瑶山瑶族历史人类学考察》(广西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部分展示了瑶族习惯法的现实状况。方慧主编的《少数民族地区习俗与法律的调适——以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为中心的案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有许多内容涉及当代瑶族习惯法。其他直接的相关研究主要有玉时阶:《瑶族习惯法及其承传与改造》,载《瑶学研究》第4辑(广西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杨林:《瑶族习惯法与社会主义法制的关系》,载《瑶学研究》第4辑(广西民族出版社1997年版);王施力:《瑶族习惯法及其文化价值初探》,载《民族论坛》2005年第4期;其他著述如周宗贤的《瑶族的石牌制度试释》(载《南方民族论稿》广西民族出版社1986年版)、赵家旺的《试论连南八排瑶习